遠東新世紀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106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 國 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105年度財務報告 ……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6

五、105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7

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決算表冊 ……29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 ……30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33

臨時動議……57

章　　則

本公司章程……5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5

附　　錄

本公司第22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6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8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2016年，英國脫歐、川普當選、歐盟動盪、南海爭端，政治問題風起雲湧。競速的經濟賽局環環相扣，美國復甦、歐洲溫吞、中國降溫、日本低迷，經貿情勢變化萬千。2017年，川普美國新政全面開展、英國脫歐揭開序幕、反全球化民粹思潮高漲、中國經濟積極轉型，全球經貿環境受政治面、經濟面、原料面及環境面的影響，瞬息萬變。

政治面，歐盟主要國家法、德、荷、義都舉行重要選舉，對於歐盟的團結動髮牽身；中國召開五年一度的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核心領導舉世關切；川普美國優先、保護主義難以掌握，區域結盟競合投擲變數；北韓核武試爆，南韓政局丕變，朝鮮半島緊張情勢未歇，國際局勢詭譎難測。經濟面，美國與中國牽動全球經濟走向，中美貿易關係一度緊張，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匯率撥動國際經濟的敏感神經，各國央行的政策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美國聯準會升息更是動見觀瞻；世界保護主義抬頭，主要經貿談判變動；美國、中國增加公共支出也拉高經濟體的通膨壓力。原料面，OPEC國家協議減產，有機會推升油價，美國頁岩油氣發展迅速，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亦將為石油需求帶來壓力。國際大宗商品與原油價格雖較前年回升，全球經濟依然脆弱，原物料市場仍持續動盪。環境面，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1通過《巴黎協議》，各國政府確立減碳政策與目標，各項緩和氣候變遷的措施正在推行，企業積極投入綠色產業以求永續。

居全球經貿重要地位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尚待觀察，民間消費、政府支出、投資、出口減速，為提振經濟，刻正加速朝消費導向提高質量的經濟轉型。面臨多重挑戰的台灣，政黨輪替、兩岸關係緊張、財經施政異動，勞工政策多變及缺電危機，人力、環境的成本愈來愈高，在全球區域經濟協商進度遲緩的情況下，企業背負關稅成本，經營環境更具挑戰。快速變動的世界仍然機會無限，全球正進入科技、能源、產業結構、競爭方式超越十倍速變化的時代。雲端、大

數據、互聯網、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智慧（AI)，軟硬、虛實整合，人類生活型態跳躍式的轉變，企業面對新時代，加速轉型、升級，仍能掌握機會。

遠東新世紀團隊以新思維與時俱進，啟動風險預警管理，加速產品轉型，創新營運模式，全方位的傑出表現，屢屢榮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報告獎」、「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績效獎」及《遠見雜誌》所頒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傳產製造組首獎，更以「成功開發全球第一支100％生質寶特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2016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綠色領導獎。遠東新世紀體質穩健，時時保持敏捷彈性，以創新力建構新能力，靈活機敏，因應變局（Strengthen Agility, Creating an Adaptable Organization）。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在多變的環境中，處變不驚，以核心實力為基礎，積極調整經營策略，生產事業展現宏觀氣勢，投資事業彈性應變布局，土地資產持續開發活化。2016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159億元，合併淨利為127.03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63.08億元，依IFRS規定計算之基本EPS為1.26元。股利經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0.8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生產事業──高質化成長　享譽國際

遠東新世紀是世界級原材料領先供應商，石化、化纖、紡織三大營運總部，從原料、製造到銷售，整合台灣、大陸、越南、日本、東南亞產銷體系，充分發揮全球布局與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綜效，打造製程、技術最有競爭力的地位，是業界推動工業4.0智慧化生產的先導，開展綠色產業的績效，遙遙領先同業。

石化事業

石化事業掌握聚酯關鍵原料PTA、MEG的穩定供給，擁有集團內上、下游資源整合、兩岸彈性調整產銷的營運優勢。台灣地區擴建

150萬噸具競爭力的PTA新產能，上海地區優化生產，降低成本，達產銷最適化，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生產具競爭力的MEG，有效提升中國原料自給率。唯全球PTA產業因供需失衡進入結構性調整期，致使獲利表現未盡理想，石化團隊仍持續產線升級，發揮經濟規模、建置最新智慧工廠，整合集團資源，靈活配套市場銷售，發揮最佳競爭力。

化纖事業

化纖事業具指標性產業地位，聚酯纖維產品生產基地布局完整，運籌兩岸及東南亞、日本，產能達200萬噸，是全球綠色聚酯產業領導者，推展食品級回收聚酯、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等利基產品。回收聚酯材料R-PET領域居亞洲之冠，已在台灣、日本擴充生產線，品質符合食品級原料認證及知名飲料大廠認可，供高端產品應用。積極擴大多元應用，掌握醫療衛材用品成長契機，推升差異化產品佔比。與品牌商合作穩定成長，「海洋回收塑料」專案獲adidas永續獎，並進入adidas與NGO組織Parley合作的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供應鏈。與美國Virent合作，繼米蘭世博會推出全球第一批100%生質聚酯可樂瓶後，2016再推出全球第一件以100%生質聚酯原料製成的運動衫，展現生質材料技術的領導地位。為擴大產業格局，持續於日本、越南等東協市場，擴充生產規模，越南40萬噸瓶用酯粒新廠將於2018年投產，維持產業領導優勢。

紡織事業

紡織事業積極創新技術及產品轉型，以「智慧、環保、機能」的品牌形象，賦予紡織產品新生命。創新機能產品揚名國際，在三大生產基地台灣、大陸、越南擴充規模，導入工業4.0技術，逐步建置智慧工廠，掌握local to local趨勢，有利於發揮整合型供應商時間及管理優勢，並積極推展無水、無溶劑加工製程等節能降耗生產工藝。世界級的創新技術能力，獲國際品牌商信任，多年來共同開發世界各大運動賽事相關產品，在運動及戶外活動等領域具有關鍵地位，將結盟全球品牌客戶供應鏈，拓展經營格局。

轉投資事業──多角化策略　創造優勢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元發展，電信、水泥、百貨、通訊、金融、運輸各領域皆為業界翹楚，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均有彈性應變的成長策略，不受單一產業的景氣循環影響。電信是轉投資佔比最高的事業，遠傳電信持續深耕4G市場，整合三頻網路(700/1800/2600MHz)，邁入新4.5G時代，4G月租型用戶滲透率為電信三雄之冠，積極布局5G和物聯網，強化ICT資通訊系統的垂直整合，開發更多元產品與智慧應用，追求營收及獲利再成長，為公司貢獻穩定獲利；亞泥是世界級的水泥公司，產品品質與獲利能力優異，隨中國水泥市場版圖重組營運動能增強，亞泥（含中國）躋身中國水泥十強，業績樂觀成長；百貨零售以經濟規模創造更多利潤，創立五十年的遠東百貨，旗下零售事業體橫跨量販、百貨、購物中心，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上市連鎖百貨公司，更是兩岸最完整的大型零售集團，面對新零售趨勢的改變，隨時調整應變，帶領旗下轉投資的零售通路虛實整合，掌握網路商機，躋身科技零售新領域。多角化投資整體績效優於市場表現，提升「遠東新世紀」全方位品牌形象，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土地資源──靈活化開發　彰顯效益

為創造土地資源運用與投資績效，由遠東資源開發負責不動產開發、租售及經營管理業務，本公司多項土地資產開發案，增值最高包括「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台北市大安區「遠企大樓」、新北市第一高樓「Mega Tower百揚大樓」，與即將動工興建的宜蘭礁溪度假旅館案。「遠企大樓」、「百揚大樓」涵蓋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飯店以及高樓層景觀餐廳，進一步推升地區繁榮與土地價值；現階段開發重點中，新北市板橋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園區，除規劃為資訊通訊、數位、雲端、綠能研發及智慧科技匯聚產業專區外，周圍環繞新北市圖書館總館、醫院、學校、商場及住宅，區內生活機能健全。繼第一期開發後，北公園已於2017年2月完工，IDC大樓及第2棟研發大樓亦將規畫陸續動工。另規劃超優質住宅建案，「遠揚建設住宅大樓」已於2016年底取得建照，預定2017年動土興建；原四川路

板橋愛買所在地已申請朝住宅商業區規畫，各建案均以環保、綠化、節能、智慧為設計方向。宜蘭礁溪度假旅館案，已完成整地工程及用地變更，即將動工興建。經營團隊將更積極聚焦土地資源開發，包括板橋Tpark 24公頃土地已進入第二階段開發，其他如五股5.6公頃及觀音4.7公頃土地皆具可觀投資價值，將創造更高的資產價值。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持續以創新的思維，塑造新機會，以永續的信念，擘畫新藍圖，建立適應變化的目標與願景。

一、綠色產業　發展無限商機

本公司領先同業進入綠色產業，多項產品獲高規格綠色環保產品認證，將持續推廣recycle/replace/reduce的綠色環保政策。Recycle（回收循環再生）：推動回收再生創造循環經濟是長期發展的目標，將致力提高回收聚酯R-PET產能比重，實現Bottle to Bottle的環保概念，持續推出優勢產品如領先全球的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Topgreen®及全台唯一的綠色環保Pro-green®食品級聚酯。Replace（取代石油原料）：為降低聚酯對石化原料的依賴，研發世界首創100% Bio-PET生質寶特瓶，全球第1件100%生質聚酯衣（100% Bio-PET Shirt）更具指標性價值。Reduce（減少能資源耗用）：長期投注綠色研發資源，精進環保創新技術，與Nike合作開發革命性無水染色技術，建置全台第1座無水染整設備，各廠區製程用水回收比率提高至3成以上。從本業核心能力出發，在石化、聚酯、紡織各領域打造綠色環保企業典範。

二、智慧製造　推動產業升級

為追求產業再升級，推動4.0智能生產概念，積極朝智能製造轉型，導入工業4.0智能化生產設備，使生產資源與耗能最具經濟效益，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逐步實現智能工廠（Smart Factory）目標。規劃的新產線如遠東服裝（蘇州）推動智能工廠五年計畫，從生產設備單元自動化，推進自動化產線；遠東紡織（越南）採用工業

4.0智慧化生產，規劃自動倉儲系統（Auto Warehouse）、製造執行系統（MES）自動化、無人搬運車（AGV/RGV）等智慧化排程，建設4.0智慧供應鏈。

三、創新研發　展現技術實力

「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近15年，建立具規模及高素質的組織，4個研發處──聚酯材料處、纖維紡織處、新材料處、能源生技處，擁有近兩百名博、碩士專業人才，整合集團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以市場為導向，對內配合事業部專業團隊運作，加速開發核心技術之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對外與國內、外一流廠商及頂尖研究單位交流先進技術，結合產業發展計劃，短、中、長期研發領域兼籌並顧。為拓展化纖本業外之應用領域，並快速切入鞋材領域，2017年新增機能材料組及鞋材組，投入策略性新技術的開發，開創未來新材料的運用。2016年研發單位績效卓著，贏得國際知名獎項如DynaFeed獲ISPO Munich 2016/17金獎、100%生質聚酯衣獲得第13屆國家新創獎，將持續強化研發能量，創造新價值。

四、風險控管　發揮管理綜效

行政專業團隊建構一元化的管理體系，與多元產業同步應變發展，統籌台灣、大陸、越南、日本等海內外各據點，發揮綜效，作為投資、生產、業務最堅強的支柱。在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強化風險管理策略，2016年啟動風險預警管理專案，全面整合財務、會計、法律、人事、進出口管理單位，設定領先指標，建置風險預警系統，並結合法律遵循制度，有效控管風險。為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組織菁英團隊、發揮財會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及工業安全、掌握成本控制效能、拓展資訊技術優勢，將持續整合全方位資源，發揮宏觀與全面性的管理效益。

五、深耕公益　增進社會福祉

本公司深耕公益跨越半世紀，在各領域投入公益資源，包括2所醫療機構、4個基金會及3所學校，涵蓋醫療、科技、人文及教育四大

體系，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亞東醫院以優異成績通過評鑑，不僅保持新北市唯一醫學中心地位，並於多項醫療服務獲獎，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有庠科技獎」，已獎勵國內238名頂尖學者，累計頒發獎金超過新臺幣1.2億元，為臺灣儲備未來競爭力投注心力；「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勵建築、舉辦國政研討會及珍惜水資源等不遺餘力，參與舉辦「臺灣之水・生命之源」，創下30萬入館人次，完成教育民眾惜水的重要任務；推廣回收理念，協助北投焚化廠環境教育場所展示，藉此喚起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推動國民健康及社會關懷，舉辦「遠東新世紀盃經典馬拉松」賽，參加人數超過7,700人；推動全球道路邁向低碳永續的綠色交通願景，將電子交通智慧系統ETC在台灣成功的經驗登上國際舞台，創造超過20億美元的社會經濟效益，更獲頒國際道路協會GRAA（全球道路成就獎）智慧交通類首獎，成為菲律賓、馬來西亞、俄羅斯等多國發展電子收費學習的標竿。60多年來遠東新世紀在CSR議題上努力與堅持，持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提升正向的力量與希望。

放眼全球市場，仍有許多投資商機，遠東新世紀團隊將以謹慎穩健的腳步，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機會，持續成長，推升整體企業再昇級。遠東新世紀成立迄今六十七年，儘管政治詭譎多變、經濟瞬息萬變，在每個歷史軌跡，始終處變不驚，掌握變革契機。以「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作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在都市化、科技化、高齡化、全球化的時代大趨勢下，以商業模式創新、人力優化、氣候變遷調適、公共及工業安全強化、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發揮集團綜效六大行動方針，創新突圍，淬煉更高的遠東新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

(一)10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05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75,422	7	$ 40,878,81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5,959	1	3,997,89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773	-	727,557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073	-	6,0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797,697	-	3,350,99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30,649	5	23,370,50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2,624	-	973,8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11,376	2	5,789,2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95	-	23,615	-
1300	存貨	22,103,308	4	24,558,575	5
1410	預付款項	3,399,270	1	3,257,8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02,953	1	4,573,109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7,643	-	50,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2,674	-	2,094,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539,316	21	113,653,244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668	1	4,486,7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148	-	1,138,6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21,270	11	58,658,9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16,398	29	148,141,804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4,758,539	24	124,190,706	24
1792	特許權	41,422,996	8	35,151,640	7
1805	商譽	11,865,515	2	11,865,515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676,776	1	3,465,5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1,276	1	2,317,1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2,960	-	2,280,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6,289	-	822,052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40,000	-	1,620,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3,584	1	2,714,837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716,440	1	7,000,1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983	-	1,258,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920,842	79	405,111,878	78
1XXX	資產總計	$ 513,460,158	100	$ 518,765,12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131,547	7	$ 24,687,62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278,381	2	6,597,7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21	-	-	-
2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47,767	-	11,016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10,920	3	15,622,902	3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18,751	-	381,38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28	-	120,696	-
2213	應付設備款	2,615,378	1	2,986,2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4,451,394	3	14,430,3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3,096	-	1,830,8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0,831	-	258,638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98,281	-	287,280	-
2311	預收款項	1,174,563	-	1,047,226	-
2313	預收收入	2,585,723	1	2,581,1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057,220	4	22,012,36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4,731	-	1,992,9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183,432	21	94,848,512	18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71,366	-	338,0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62,518,046	12	63,363,036	12
2540	長期借款	68,837,916	14	77,004,892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9,586	-	811,0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14,677	3	16,822,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10,061	1	3,941,8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007	-	695,895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4,192	-	149,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223	-	393,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084,074	30	163,519,607	32
2XXX	負債總計	261,267,506	51	258,368,119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0	53,528,751	10
3200	資本公積	2,859,588	1	2,807,6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5,028	3	14,511,5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92,892	22	108,721,550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5,464	2	13,706,38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393,384	27	136,939,498	26
3400	其他權益	(2,870,205)	(1)	4,000,696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0,886,455	37	197,251,56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61,306,197	12	63,145,438	12
3XXX	權益總計	252,192,652	49	260,397,003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460,158	100	$ 518,765,1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2,422,673	61	$ 132,962,253	61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67,315,200	31	69,655,393	32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33,462	-	653,893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5,178,983	3	5,094,21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905,603	5	9,582,451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5,855,921	100	217,948,2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27,872,750	59	132,139,162	61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134,094	12	25,857,076	12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4,975,804	2	4,883,66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02,151	3	4,585,01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4,684,799	76	167,464,920	77
5900	營業毛利	51,171,122	24	50,483,282	23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44,348	11	23,838,721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21,573	5	11,346,4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947	1	785,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34,868	17	35,970,309	16
6900	營業淨利	14,536,809	7	14,513,5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3,936	1	2,721,771	1
7100	利息收入	440,904	-	483,72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04,074	-	1,049,31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3,100	-	941,564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792,420)	-	(916,5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62,755)	-	433,43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269,052	1	4,658,509	2
7510	利息費用	(2,486,885)	(1)	(2,450,149)	(1)
7590	什項支出	(1,021,408)	(1)	(593,07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006)	-	(960,258)	-
7615	處分特許權損失	(108)	-	(876)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085)	-	260	-
7670	減損損失	(658,098)	-	(180,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301	-	5,187,145	2
7900	稅前淨利	15,960,110	7	19,700,6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3,257,420)	(1)	(5,014,3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02,690	6	14,686,36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3,067)	-	(1,522,352)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97,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222)	-	(268,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32	-	256,999	-
8310		(507,557)	-	(1,336,17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569)	(2)	(545,8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88)	-	(369,0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49,385	-	91,44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06,347)	(2)	(2,470,528)	(1)
8360		(7,434,319)	(4)	(3,294,0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941,876)	(4)	(4,630,22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60,814	2	$ 10,056,14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6,307,786	3	$ 8,034,6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394,904	3	6,651,678	3
8600		$ 12,702,690	6	$ 14,686,36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9,835)	(1)	$ 3,712,78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10,649	3	6,343,354	3
8700		$ 4,760,814	2	$ 10,056,140	5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26		$ 1.61	
9810	稀　釋	$ 1.26		$ 1.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383,706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 199,665,986	$ 63,818,325	$ 263,484,311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342	-	(1,103,342)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8,583	(4,348,58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6,297,500)	-	-	-	-	-	(6,297,500)	-	(6,297,5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933,930)	(7,933,930)
C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49,583	(1,049,583)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034,691	-	-	-	-	-	8,034,691	6,651,678	14,686,3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533)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4,321,905)	(308,324)	(4,630,22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3,158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3,712,786	6,343,354	10,056,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55	-	(10)	(12,214)	-	-	-	-	-	(8,369)	(43)	(8,412)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14,958	-	-	-	-	-	-	-	-	14,958	2	14,96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9)	-	-	-	-	-	(39)	(39)	(7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7,691	-	-	-	-	-	-	-	-	67,691	(183,230)	(115,539)
M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898	-	-	(7,762)	-	-	-	-	-	95,136	(19,716)	75,4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120,715	1,120,7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6	-	-	-	-	-	-	-	-	916	-	91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8,965)	1,538,965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807,683	14,511,559	108,721,550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51,565	63,145,438	260,397,003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3,469	-	(803,469)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5,513	(2,165,51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5,352,875)	-	-	-	-	-	(5,352,875)	-	(5,352,875)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10,107)	(7,710,1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307,786	-	-	-	-	-	6,307,786	6,394,904	12,702,6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720)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7,357,621)	(584,255)	(7,941,8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1,066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1,049,835)	5,810,649	4,760,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32	-	(2)	(1,116)	-	-	-	-	-	8,314	(1,109)	7,2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94)	(795)	-	-	-	-	-	(1,989)	-	(1,9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41,694	-	-	(11,198)	-	-	-	-	-	30,496	61,341	91,837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15)	(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	-	-	779	-	7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2,975)	592,975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47,514)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 61,306,197	$ 252,192,6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60,110	$ 19,700,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01,556	14,310,140
A20200	攤銷費用	4,036,836	3,954,803
A20300	呆帳費用	700,454	268,113
A20900	利息費用	2,486,885	2,450,149
A21200	利息收入	(440,904)	(483,727)
A21300	股利收入	(202,531)	(230,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3,936)	(2,721,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006	960,25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3,100)	(941,5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085	(260)
A22900	處分特許權損失	108	876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39,781)	(665,900)
A23500	減損損失	658,098	180,5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958	(165,43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5)	(5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269,052)	(4,658,509)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利益）	23,424	(116,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936	(2,873,77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6,165)	4,081,89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8,736)	1,313,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646)	1,207,888
A31200	存　　貨	4,204,741	(2,443,256)
A31230	預付款項	(43,606)	1,165,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730	133,26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21	(80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018	2,107,495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7,368	(132,2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9,268)	10,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86	143,431
A32200	負債準備	60,685	66,312
A32210	預收款項	127,337	(167,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819	(301,0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776,415)	27,555
A32990	預收收入	4,546	(36,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17,812	36,143,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835	505,8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37,207	4,186,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6,047)	(2,423,3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6,581)	(4,374,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72,226	34,038,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5)	(753,4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059	818,28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553,293	946,24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8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357)	(776,1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959	33,0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9,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9,516,098)	(24,117,7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48	2,366,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62	(129,866)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270)	(3,246,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9,920)	(993,62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44,5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6,347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89,429)	(180,336)
B06500	特許權增加	(8,526,330)	(239,820)
B06600	處分特許權	450,384	15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8,591)	(582,4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628)	(820,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4,926)	(28,080,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43,920	(3,055,7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78,000	1,93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600,000	23,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1,029,500)	(13,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375,278	209,820,1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031,854)	(196,534,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887)	(53,87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2,108)	(14,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52,875)	(6,297,468)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91,837	435,874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5)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10,107)	(7,933,9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65,311)	8,553,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81)	381,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03,392)	14,893,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78,814	25,985,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75,422	$ 40,878,8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124,758,53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4%；民國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為新台幣 3,269,052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相關部門，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亦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部門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因是將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五(一)、(二)，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部門相關資產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32,650	5	$ 14,213,7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25	-	99,12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60,762	3	7,193,0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556	-	4,063,1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05	-	14,663	-
1300	存貨	6,231,657	2	6,349,136	2
1410	預付款項	68,168	-	113,0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424	-	250,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27,747	10	32,296,066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00	-	781,0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569,651	81	235,733,762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9,217	9	24,340,57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456,014	-	1,446,491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4,499	-	20,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658	-	148,2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8,692	-	236,6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79	-	53,7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74	-	48,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17	-	62,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942,201	90	262,871,547	89
1XXX	資產總計	$ 285,769,948	100	$ 295,167,6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33,578	1	$ 40,3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66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8,267	1	2,133,929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08,687	1	637,3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4,960	-	8,7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35,929	1	3,438,1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461	-
2311	預收款項	285,380	-	358,9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696,741	3	13,575,46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4,260	-	775,7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40,968	7	20,970,190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8,545,506	13	36,447,254	12
2540	長期借款	32,578,264	11	36,169,65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464	1	1,930,8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9,559	1	2,359,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4	-	3,04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828	-	35,9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42,525	26	76,945,858	26
2XXX	負債總計	94,883,493	33	97,916,048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9	53,528,751	18
3200	資本公積	2,859,588	1	2,807,6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5,028	5	14,511,5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92,892	39	108,721,550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5,464	4	13,706,38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393,384	48	136,939,498	47
3400	其他權益	(2,870,205)	(1)	4,000,696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190,886,455	67	197,251,56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5,769,948	100	$ 295,167,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4,735,795	100	$ 46,837,02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642	-	12,5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749,437	100	46,849,5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0,620,551	91	42,559,154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284	-	13,75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0,635,835	91	42,572,913	91
5900	營業毛利	4,113,602	9	4,276,61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7,620	7	2,691,283	6
6200	管理費用	1,123,249	2	1,281,3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096	2	757,2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9,965	11	4,729,920	10
6900	營業淨損	(866,363)	(2)	(453,3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18,840	19	9,177,312	20
7100	利息收入	65,030	-	137,142	-
7110	租金收入	23,284	-	22,566	-
7130	股利收入	31,911	-	30,28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41,453	1	215,4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7	-	11,352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	-	85,87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1,978)	(1)	92,3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22,598)	(1)	283,364	1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9,523	-	33,138	-
7510	利息費用	(962,019)	(2)	(1,025,841)	(2)
7590	什項支出	(207,516)	(1)	(203,712)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2,065)	-
7670	減損損失	(171,055)	-	(108,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58,197	15	8,709,062	19
7900	稅前淨利	5,991,834	13	8,255,758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5,952	1	(221,06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307,786	14	8,034,691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4,822)	(1)	(1,381,087)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970)	-	(145,8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0	-	234,785	-
8310		(485,972)	(1)	(1,292,11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27)	-	(13,95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31,122)	(15)	(3,015,844)	(6)
8360		(6,871,649)	(15)	(3,029,79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357,621)	(16)	(4,321,905)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9,835)	(2)	$ 3,712,786	8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26		$ 1.61	
9810	稀　釋	$ 1.26		$ 1.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383,706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 199,665,986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342	-	(1,103,342)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8,583	(4,348,58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6,297,500)	-	-	-	-	-	(6,297,500)
B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049,583	(1,049,583)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034,691	-	-	-	-	-	8,034,6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533)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4,321,9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3,158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3,712,7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9,117	-	(10)	(20,015)	-	-	-	-	-	159,092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10,285	-	-	-	-	-	-	-	-	10,28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6	-	-	-	-	-	-	-	-	91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8,965)	1,538,965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807,683	14,511,559	108,721,550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51,565
	104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3,469	-	(803,46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5,513	(2,165,5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5,352,875)	-	-	-	-	-	(5,352,8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307,786	-	-	-	-	-	6,307,78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720)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7,357,62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1,066	(3,852,495)	(3,067,584)	48,430	748	-	(1,049,8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126	-	(1,196)	(13,109)	-	-	-	-	-	36,8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9	-	-	-	-	-	-	-	-	7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2,975)	592,975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47,514)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1,834	$ 8,255,7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5,962	2,145,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91	10,517
A20300	呆帳費用	237,515	-
A20900	利息費用	962,019	1,025,841
A21200	利息收入	(65,030)	(137,142)
A21300	股利收入	(31,911)	(30,2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18,840)	(9,177,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7)	(11,3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2,065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85)	(85,873)
A23500	減損損失	171,055	108,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0,861)	146,2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0,5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523)	(33,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600	(12,07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8)	1,512,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867)	716,211
A31200	存　　貨	178,340	4,23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98	67,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76)	(39,4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66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662)	(462,785)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71,308	(111,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845	(410,918)
A32200	負債準備	(1,461)	(6,879)
A32210	預收款項	(73,608)	14,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470	35,8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4,439)	(178,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295	3,268,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034	137,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61,053	7,628,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6,009)	(985,9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651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6,024	10,049,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85,9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23)	(1,511,1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504,427)	(2,389,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3	15,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703)	7,473
B04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57,500	120,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8)	(9,5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1)	45,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302	(3,135,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3,212	(2,189,0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800,000	18,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679,500)	(8,7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43,485	164,439,3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269,865)	(168,133,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52,875)	(6,297,4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5,442)	(2,330,9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1,116)	4,583,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3,766	9,630,0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2,650	$ 14,213,7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資產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亦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依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別所區分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四、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一)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去(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05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184,184,954元及董事酬勞116,155,727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案業經第2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鑒。

五、105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5年度共發行3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 0.88%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72%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依票面金額之104.8411%償還。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05.4.25	105.4.25	105.9.9
	文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104361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104361號	證櫃債字 第10500268821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5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6,307,786,384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0,778,638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3,107,198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86,719,780元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2,006,088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2,974,267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384,529,982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8,492,678,92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5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元/股)	新台幣	4,282,300,182元
2. 合　　計		4,282,300,182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4,210,378,747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5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4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

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依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依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	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3.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主管機關見解，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董事會不得授權由稽核主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管理及監督事宜，故修正為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及控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準則第22條規定，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示意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依準則第30條規定調整本條第一項款目，並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第2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每筆交易金額。 1.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2.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每筆交易金額。 1.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2.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準則第30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因第一項款目變更，配合修正第二項。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準則第30條規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項第（三）款。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因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是否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屬公司自治事項，為簡化子公司訂定後之核備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二　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五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廿三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准。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6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旭東	—	91,748,698	1.71%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徐旭平 徐旭明 王孝一	1,272,277,085	23.7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徐國梅	19,964,370	0.37%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徐荷芳	31,181,470	0.58%
	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	李冠軍	12,142,237	0.23%
獨立董事	沈平	—	—	—
	李鍾熙	—	—	—
	胡勝正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27,313,860	26.6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